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貳、案由：政府未能有效整合公、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體系造成就業輔導業務事權不一，致就業服務績效不彰，且職業訓練欠缺完整體系及評鑑機制，影響訓練成效。又勞工保險失業給付尚乏詳細之評估與調查，導致預估與實際核付金額落差甚鉅及臨時工作津貼、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僱用獎助津貼之核發，成效不彰，資遣通報制度未能落實執行，均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自從民國（下同）八十五年亞洲金融風暴發生以後，台灣地區即告別低失業率（百分之二以下），失業率由八十五年百分之二點五二，逐漸增加至八十九年七月之百分之三，就九十年全年觀察，失業率為百分之四點五七，已高過鄰近之新加坡、南韓等國（如表一）。其原因除了受到國際景氣低迷之影響外，企業出走而關廠、歇業之家數亦持續增加。茲將台灣地區失業者之失業現況，依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下稱勞委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下稱經建會）等統計年報資料，綜合分析如次：

第一、按原因分，據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提要分析，截至九十一年二月全台灣地區失業率達百分之五點一二，失業人數約五十萬八千人，影響人數大約一一〇萬人。其中因工作場所歇業或業務緊縮而失業者二十七萬五千人，至於初次尋職而失業者為

六萬六千人，由此可見，目前失業率提升之主要原因係來自企業關廠歇業或緊縮業務之非自願性失業（如表二）。

第二、按性別分，男性失業率高於女性（男性占百分之六十九點七，女性占百分之三〇點三），且男性失業率上升之速度較女性為劇（如表三）。

第三、按教育程度分，九十一年一、二月失業者分析，以高中（職）程度之失業人數二十一萬一千人，占百分之四十一點四最高，國中以下失業人數十七萬五千人，占百分之三十四點四次之，大專以上失業人數十二萬三千人，占百分之二十四點二居第三（如表四）。

第四、按年齡分，隨著產業結構持續調整及國際景氣趨緩之影響，九十一年台灣地區失業率為百分之五點一三，係六十七年年以來之最高水準，其中壯年（二十五—四十四歲）失業人數二十七萬八千人，占總失業人數之五成五，比率最高，中高年（四十五—六十四歲）失業人數九萬五千人，青少年（十五—二十四歲）十三萬七千人。又按各失業年齡層觀察，以青少年（十五—二十四歲）失業者占該年齡層百分之十一點一，為各年齡層之首，主要因青少年大多初次尋職工作尚未穩定，轉換工作較為頻繁，故失業率較高，壯年組失業率百分之四點七三，中高年組失業率百分之三點五四。顯見目前失業率較高是在青少年階段，而年齡越大失業率緩降（如表五）。

第五、按平均失業週數分，根據台灣地區失業者（以年齡分）平均失業週數表，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逐漸延長，從八十四年起，失業週數有逐年增加之趨勢，即從八十四

年之十七點二週到九十年之二十六點一三週。其中失業者之平均失業週數以青少年為最短，九十年平均為十九點八九週，低於總體之平均失業週數；青壯年失業者之平均失業週數為二十七點七二週次之，略高於總體之平均失業週數；而中高齡失業者之平均失業週數為三十一點七五週則最長，亦遠高於總體之平均失業週數（如表六）。由此觀察可以發現，相較於其他年齡層之失業者，中高齡失業者在尋職，需要更長時間方能找到新職，其原因為中高齡者再就業時受到雇主不公平之對待、體能較退化、教育程度較低、工作技能無法因應實際之需求，均使中高齡者轉業較為困難。復加以中高齡者通常負擔主要家計責任，其平均失業期間又日漸延長，顯示台灣地區中高齡失業者尋找工作困難，其失業問題殊值政府相關部門加以重視解決。

第六、按教育程度，並觀察其平均失業週數表分析，自八十七年起國中以下教育程度之失業者為二十二點五五週，高於當年之平均失業週數二十一點七九週，此後逐年增加，至九十年國中以下教育程度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為二十八點二二週，高於當年平均失業週數二十六點一三週，九十年高中職教育程度失業週數為二十五點二三次之，大專以上教育程度失業週數為二十四點四三週為最短（如表七），顯示低教育程度失業者不容易再就業，其原因主要係我國大量引進外勞（超過三十二萬人）以及勞力密集產業漸漸喪失全球競爭力之環境下，結構性失業情形嚴重，使得國中以下教育程度之失業者，因缺乏專業技能，失業後難以迅速找到適當之工作。因此，失業者之失業週數有大幅延長之勢。

第七、按關廠歇業家數分析，關廠歇業廠商家數由八十二年之八萬二千二百七十一家，增至九十年之十二萬八千零五十二家，其中以八十九年之十三萬五千餘家最高（如表八），由於關廠歇業之家數繼續增加，加上就業機會銳減，造成國人失業人數增加，勞動市場短期內難以吸納龐大之失業人口及長期失業者，顯示即使景氣回溫，自然失業率仍將達百分之四以上。

第八、以非勞動力狀況分析，九十年非勞動力平均為七百三十四萬七千人，較八十九年增加十六萬九千人或百分之二點三五，其中以高齡、身心障礙者增加六萬五千人最多，想工作而未找工作者與求學及準備升學者亦分別增加五萬四千人與二萬七千人。由未參與勞動原因結構觀察，料理家務者所占比率呈逐年下降之勢，九十年降為百分之三十六點三九；求學及準備升學者亦緩降至百分之二十九點三五；高齡、身心障礙者之比率則逐年遞升至百分之二十四點九二；想工作而未找工作者近年來亦呈緩升之勢，九十年為百分之二點七三（如表九）。

整體而言，我國受全球景氣不佳與產業外移影響，九十年國內勞動市場需求益趨疲弱，工作機會不增反減，全年平均就業人數九百三十八萬三千人，較八十九年減十萬八千人，約百分之一點二，係歷年來首次負成長；其中營造業持續低迷，減少八萬六千人，製造業亦減少六萬八千人，服務業則增八萬人。而九十年狹義平均失業人數為四十五萬人，失業率為百分之四點五七（廣義失業人數則達到六十五萬一萬人，廣義失業率達到百分六點四九，如表十），較八十九年增加十五萬七千人；主因係工作場所歇業或業

務緊縮之非自願性失業者升至二十萬六千人，占失業比例百分之四十五點八所致，各年齡層之失業者中，以家庭生計主要來源且轉業難度較高之三十五至五十四歲之中壯年增幅最顯著，影響層面亦較大；全年失業率為百分之四點五七，較八十九年增百分之一點五八。由上觀之，國內產業結構持續調整，惟因高科技產業及服務業創造就業能量不足以吸納營造業及傳統工業釋出之勞力，勞動情勢益趨嚴峻。隨產業景氣走緩，九十年工業及服務業受雇員工每人每月平均薪資新台幣（下同）四・二萬元，年增率僅百分之零點二，為歷年最低。由於製造業景氣不振，加以實施工時縮減政策，九十年製造業投入工時減幅達百分之十四點二。

綜上分析，我國失業率自五十六年起一直低於百分之三，然自八十四年起就業市場發生改變，失業率日漸攀升，九十年九月起即突破百分之五，九十年平均就業人數為九三八萬三千人，較八十九年減少十萬八千人，年增率係六十七年以來首次呈現負值。九十年平均失業人數為四十五萬人，較八十九年增加十五萬七千人，全年失業率為百分之四點五七，較八十九年上升百分之一點五八。九十年平均之勞動參與率降低到百分之五十七點二三，亦為六十七年以來之新低紀錄；九十年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為二十六點一三週，比八十九年二十三點七週高，即表示，失業勞工必須花六至七個月之時間才能找到工作。另中高齡、低教育層次非初次尋職之失業者占總失業人口比例亦明顯上升，由於此類失業者不僅是家計之負擔者，且較難再就業，因此伴隨失業所衍生之就業安全體系問題更為嚴重。一般而言，失業依成因可區分為：循環性失業、結構性失業、摩擦性

失業與季節性失業，由於各種失業類型所需因應之措施並不完全相同，政府必須正確掌握國內失業問題原因，始能擬定正確之對策，爰針對我國就業輔導業務、職業訓練體系及評鑑機制、勞工保險失業給付、臨時工作津貼及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與僱用獎助津貼之核發、資遣通報制度、就業希望工程、創造就業機會方案、八一〇〇擴大內需方案、我國引進外籍勞工之檢查機制、政府有關統計單位針對失業之調查方法等面向，茲將調查意見臚述如次：

一、我國就業輔導業務事權不統一，就業服務機構未能有效整合公、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體系，且人力及專業性不足，致就業服務績效不彰，顯有未當：

(一) 依據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下稱青輔會）組織條例第四條第一款規定：「第二處掌理左列事項：一、關於大專院、校畢業生就業登記、推介及工作機會之開拓等事項。」勞委會組織條例第五條規定：「本會職業訓練局，掌理全國職業訓練、技能檢定及就業輔導等事務。」依台北市政府勞工局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本局設下列各科，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三、第三科：掌理一般勞工、特定對象及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機會開發、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事項。」復依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本局設下列各科，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三、第三科：勞工福利、勞工保險、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技能檢定、外勞管理、就業歧視及身心障礙事項。」顯見我國就業輔導業務事權未能統一。復查勞委會為解決失業問題於九十年六月十一日以九十職業字第〇〇一〇五四三號函復本院略以：「針對當前

失業問題，提出相關配套措施如：透過就業服務中心一般求職登記及現場徵才活動登記調查失業者，計五、五八四名人力，以建立營造業人力資料庫、擴大現場徵才媒合招募活動、運用就業服務中心及職業訓練中心等四十六個點，同時受理營造業職業訓練登記，再由各職訓中心依據訓練需求，規劃辦理營造業相關訓練、提出強化職業訓練，提供充裕人才就業方案、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依據地方發展特性，創造區域性工作機會、辦理資訊及科技人才培訓方案等。」

- (二) 按就業服務係輔導國民就業，調節勞力供需，以促進經濟、社會發展之重要措施之一，自就業服務法施行後，就業服務機構雖大幅增加，然大多數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係以外勞仲介為主要業務，而非以本國勞工為服務對象，而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在人力不足及欠缺專業性之諸多因素下」，績效未盡理想。首先就國內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歷年推介就業人數占登記比率觀察，大多在百分之二十以下（如表十一），反觀丹麥、芬蘭、愛爾蘭、韓國、荷蘭、葡萄牙、瑞典、瑞士、美國等國家，此項比率皆為百分之三十五以上，甚且比利時、德國、西班牙、英國高達百分之七十以上（如表十二）；次就國內廠商目前尋找員工方法觀察，廠商目前遇有短缺員工時，採登報、招貼方式尋找員工者占百分之七十點四四最多，使用政府就業機構尋找員工之比率僅為百分之八點八五，低於使用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比率百分之十二點三六（如表十三）。第三，當廠商遇有短缺員工時是否會利用政府網站登錄求才資訊意願，其中有百分之四十二點五六廠商不願意利用政府網站（如表十四）。第四，

為國內失業者利用各種方法找尋工作之比率，其中應徵廣告招貼及託親友師長介紹是最普遍之方法，九十年其所占之比率皆高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歷年來向政府就業服務機構求職所占比率皆在百分之十以下（如表十五）。第五，就國內就業者獲得現職之各項方法之比率分析，其中託親友師長介紹及應徵廣告招貼之方法取得現職者達六成以上，而向公立就業機構求職方式取得現職者之比率均不及百分之一（如表十六）。綜上所述，不論從雇主、勞工或各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等面向分析，我國公立就業服務績效不彰之缺失如下：

- 1、九十年我國公立就業機構媒合率僅百分之零點四二，且未能有效整合公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體系，以提高就業媒合服務之效率：
- (士) 依據勞委會組織條例第五條規定：「本會設職業訓練局，掌理全國職業訓練、技能檢定及就業輔導等業務。」查在八十七年以前向政府就業服務機構求職者之比例大於利用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惟隨著資訊科技之蓬勃發展，部分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充分利用人力網站，提供求職者與求才者即時有效媒合服務，進而提高其市場占有率，自八十八年起國內失業者利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之比例開始低於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以九十年為例，向民間就業服務機構求職之比率為百分之九點六四，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者為百分之八點三四（如表十五），而大部分失業者不願登記求職，係認為此類機構無法介紹理想工作。此外，國內勞工經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獲得工作之比率較歐美國家為低。如九十年國



內擔任新職者中，僅有百分之零點四二係透過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取得職位（如表十六），而比利時以此取得新職者有百分之七十三，西班牙更高達百分之九十三（如表十二），由上分析，顯見我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媒合率低於歐美國家，政府除未能整合民間就業服務機構資源及其所掌握之職缺，而以擴大現場徵才媒合招募活動方式促進就業媒合，此種方式實無法根本解決政府公共就業服務機構在就業媒合上之結構性缺陷，應予改進。

- (2) 依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下稱青輔會）九十年七月六日九十青輔貳字第〇〇五一一六號函及相關資料顯示：「本會職司全國青年輔導事宜，掌理事項為：大專院校畢業生青年生涯輔導就業登記、推介及工作機會之開拓等事項；關於大專院校職業學校及地區就業輔導機構之聯繫、協助事項；關於青年生涯輔導之規劃及推廣事項；關於服務兵役之大專院校及高中青年就業技能之培養事項。」再查勞委會九十年七月二十四日台九十勞綜二字第〇〇三五四八〇號函略以：「有關本會在就業輔導權責部分，依目前行政院之分工，專科以上畢業生之就業服務業務由青輔會主政，惟本會就業服務對象為一般民眾，若大專以上民眾有就業方面之需要，亦可向各公立就業服務中心（站）登記。本會就業輔導業務如有與其他部會重疊部分，尚待跨部會協調行政院組織法。」足見青輔會掌理大專以上學歷之工作機會與勞委會之就業輔導業務重疊，造成資源之浪費，因此，政府是否整合相關就業服務機構，建立一元化服務體系，自應檢討。

## 2、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人力及專業性不足，未能切合實際需要：

(一) 查我國就業服務機構數目前為：台灣地區設有七所就業服務中心（基隆區、台北區、台中區、台南區、高雄區、台北市及高雄市）、三十四個就業服務站，分布各縣市，依據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資料顯示，九十年計有九百八十多萬之勞動力，則台灣地區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平均每個就業服務據點需服務二十八萬餘名民眾；在機構設置數上：台灣地區目前合計有四十一個就業服務據點與德國之一八四個、義大利之五一六個及美國之二、二六〇個等已辦理失業給付之國家比較，有所區別。就有關就業服務機構人力部分，勞委會就業服務中心之現職人數為：基隆區二十七人、台北區三十六人、台中區四十二人、台南區三十三人、高雄區四十一人；而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十九人（正式職員六人、非正式人員十三人）、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七十八人（正式職員六十八人、約聘人員十人）；每一位工作人員需服務之失業人數超過一千人。按 OECD（註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係於一九六〇年成立之組織，目前擁有二十九個會員國，大部分為工業先進國家，其國民生產毛額占全球三分之二）國家，除葡萄牙、西班牙、希臘及土耳其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每位員工所服務之求職人數都少於一百人。而以我國九十年求職人數為例，則已達四十三萬九千四百八十九人，平均每位員工所服務登記求職人數為一千四百六十五人，相較美國、德國及日

本等國（如表十七），我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工作負荷明顯偏重。

- （2）由於國內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人力不足，且據勞委會統計：現有僱用人員具有就業諮商專業者為一〇八人，其中三十二人僅具工作經驗，但未修習相關學分，在欠缺足夠專業人力之情況下，僅能提供被動式就業媒合服務，亦即被動接受求職登記與求才登記，再利用電腦軟體予以媒合。對於無法媒合之求職者，鮮少主動提供性向測驗、求職訓練等就業諮詢與輔導之服務。過去由於國內失業者大都屬摩擦性失業，失業者所需要之就業服務係提供就業資訊，故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服務內容尚能符合所需。然而，隨著國內產業結構之迅速調整，不同職類之工作機會其消長狀況愈益明顯，失業者在尋職過程中常須面對是否要轉業之抉擇，以及因對新職類不熟悉所產生之不安全感，因此；其所需要之就業服務不再僅是提供就業資訊，而是針對個人需求之就業諮商服務，協助渠等選擇最適合自己之工作類型，面對此種情形之轉變，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調整其服務內容，俾符實需以發揮最大效能。

### 3、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行政作業程序緩慢，未能發揮服務效能：

我國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為保護求職者與求才者雙方之隱私權及避免求職者因為不實廣告致權益受損；因此，凡是登記求才之廠商須將所填寫之求才登記表交予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經其審查通過後再以匿名方式公告於所建構之電腦網站與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自助區。若求職者有意應徵公告之職缺，須向公立就業

服務機構櫃台人員登記，經其審查符合應徵資格之後，再發給求職者應徵卡前往應徵，由於作業程序過於繁雜，且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對有意應徵者無法篩選出符合求才者所需要之員工，導致大多數雇主寧可付費利用其他求才管道，其中以採登報、招貼方式尋找員工者占百分之七十點四四最多，使用政府就業機構尋找員工之比率為百分之八點八五（如表十三），仍有百分之四十二點五六之廠商不願意將職缺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如表十四），殊值政府有關單位檢討改進。

二、我國職業訓練欠缺完整體系及評鑑機制，且施訓對象與訓練職種未能結合，致無法符合就業市場需要，影響訓練成效：

職業訓練是發展人力資源之主要途徑，也是建構我國就業安全體系之重要支柱，其主要目的有三：一、培訓勞工之職場技能，提高其「所得潛能（earnings potential）」；二、培訓事業單位所需之人力資源；三、將失業者及求職者轉化為景氣復甦或產業結構變動後可加以運用之「產業儲備軍（industrial reserve army）」。

欲達前揭目的，職業訓練內容之規劃及安排，既要因應經濟情勢與產業結構之瞬息變遷，作適時調整，亦要因地制宜。然近年來，由於我國經濟受到國際化、自由化及科技化之衝擊，產業結構亦朝向資本密集與技術密集之方向調整，國內各公共職業訓練機構受限於設備、師資與相關法令之束縛，無法因應實需，導致所提供之課程無法符合就業市場之需要，缺失如下：

（一）我國訓練機構欠缺完整體系，造成資源重疊浪費致效能不彰：

查勞委會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勞綜二字第○九一○○一九六六五號函略以：我國目前有十三所公共職業訓練中心，分別隸屬勞委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八個不同主管機關、財團法人（如表十八），致各訓練中心各自為政，訓練特色未能彰顯，整體職業訓練力量無法充分發揮。又各訓練中心造成組織型態及人員編制互異，經費預算與待遇不一致，且職業訓練缺乏完整之體系，容易發生資源重疊浪費，效能不彰等缺失。

（二）職業訓練機構未能因應失業者之訓練需求，造成職業訓練與政策之失調現象：

依據職業訓練法第七條至第二十三條規定，我國職業訓練分為養成訓練、技術生訓練、進修訓練、轉業訓練、殘障者訓練等。復依勞委會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勞綜二字第○九一○○一九六六五號函及相關資料顯示：「目前台灣地區共有十三所公共職業訓練機構，每年度辦理職前訓練約九千人，進修訓練約一萬二千人，近年來亦委託大專院校、民間辦理各項訓練。九十年辦理公共職業訓練計三三、三四二人、擴充教育訓練七、三四五人、轉業或第二專長訓練六、六九二人，合計四七、三七九人。」然由於台灣產業結構由高勞力密集度之加工型產業，逐漸朝向資本密集、技術密集及高附加價值產業發展，在產業轉型之過程中造成某些人才供不應求，而若干產業類型之勞工則有求職困難之失衡現象，上述公立訓練機構受限於設備、師資與相關法令束縛，能否適時因應現況，及所提供之課程是否能符合就業市場需要，均值檢討，且查我國公共職業訓練中心於八十五年訓練結訓人數為二四、六五

七人，至九十年提高至三三、三四二人，而失業人口數由二十四萬二千人增加到四十五萬人（如表十九），而我國之公共職業訓練機構之結訓人數占失業人口之比率，由八十五年百分之十點二，至九十年僅有百分之七點四，顯示我國公共職業訓練機構訓練容量顯未足以因應失業者之需求，致使失業者未能迅速投入職場，政府相關職業訓練機構實應針對訓練職類之調整、招訓人數增加、刪修不合時宜之訓練課程及新教材之研編、訓練環境之改善、訓練機器設備汰換等問題加以檢討，並積極推動，以順應產業轉型與升級之需求，方能徹底有效解決失業問題。

（三）各公共職業訓練機構未能因應實需提供相關訓練課程，無法符合就業市場之需要：

依勞委會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勞綜二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九六六五號函及相關資料顯示：「目前台灣地區共有十三所公共職業訓練機構所實施訓練包括：金屬加工、車輛修護、電機、電子、電腦資訊等九十三職類。又委託大專院校、民間訓練機構及學術團體辦理資訊軟體人才（程式設計、網路工程師、資訊行銷）、新興產業科技人才（光電半導體、無線通訊、精密機械）訓練，另為辦理中高齡失業者轉業及再就業能力，陸續開辦服務業、水電、駕駛、食品加工製造等職業訓練。」由上觀察，我國公共職業訓練機構在辦理中高齡失業者之訓練，以最易招生、訓練成本最低、未來就業最容易為其訓練方向，則此與一般民間職業訓練機構及學校並無差異，造成資源重疊之情形，對於職業訓練中心存在之必要性構成挑戰。又查各職業訓練中心對於應開設何種課程，未能建立完整之計畫，常以招生容易，學員強烈

要求之課程即為中心之依循方向，進而開設許多市場中十分熱門之職種，尤以與電腦相關者最為普遍。然而，市場中既有眾多之民間機構與學術機構以收費方式從事此類訓練，政府公共訓練機構以公共資源提供之職業訓練實無必要加入競爭，避免資源重疊。反之，近年來，由於我國經濟受到國際化、自由化及科技化之衝擊，產業結構亦朝向資本密集與技術密集之方向調整，以我國九十年失業率已高達百分之四點五七之情形觀之，國內各公共職業訓練機構所提供之相關訓練課程，顯無法符合就業市場之需要，而與職業訓練機構設置之目的恰相違背。各訓練主管機關實應妥擬基本原則與方向，協助各職業訓練中心於設置各訓練職種時，依既定原則安排職業訓練課程與方式，如此方不致悖離訓練宗旨。另目前在公費訓練之情況下，學員可能對熱門職種趨之若鶩，針對技術產業或較為辛苦之基礎職種課程，受訓意願極低，公立職業訓練機構常因招生困難而常將該職種廢棄。因此，對於熱門職種是否應提高收費，再將增收之費用補貼社會迫切需求之基礎職種課程，透過交叉補貼方式，使公共訓練資源發揮更大之成效，相關機關應妥慎研處。

(四) 訓練師資專長及現有員額不足、訓練對象與訓練職類未能結合，影響訓練成效：

依勞委會於九十一年四月所提該會職業訓練局所屬六所公立職業訓練中心組織系統相關資料顯示：「北區、泰山、桃園、中區、台南、南區職業訓練中心其訓練師組織編制員額各為：五十四人、四十六人、三十人、一三三人、五十六人、七十八人，合計三九七人；現有員額為：三十五人、四十人、十九人、一一三人、五十

三人、二十八人，合計二八八人。」按職業訓練局之訓練師資素質與專業精神乃是訓練成功與否之關鍵，而各職業訓練機構之訓練師資係依照養成訓練容量所編配，然由於師資訓練類科分散、互通性低，無一般課程師資可供調度，復因辦理經常訓練使師資勞頓，再加上不定期、臨時性之夜間訓練、委託訓練、技能檢定等業務，使訓練師工作負荷過重，無法繼續進修吸收新之專業知識。又近年為配合政府組織員額精簡，訓練師資員額編制受限於職業訓練師遴聘之相關規定，而不易網羅新科技或高資歷之師資，致訓練師資欠缺專業化，無法因應產業發展之需求與就業市場之需要；且目前訓練師待遇偏低、未來生涯發展受限、績效考評制度未臻妥善等諸多因素，易使訓練師資之來源及提昇訓練專長均面臨窘境，復查目前各承辦機構之訓練職類對於施訓對象缺乏有效之篩選機制，導致部分勞工所選擇之訓練職類與本身具備之條件不符，不但增加訓練之困難度，亦影響訓練成效，另部分委辦之訓練課程係針對失業勞工或其他就業能力較弱勢者而招訓，然由於各就業服務中心無法推介足額學員參訓，或特定對象報名人數過少，形成以一般學員為主，特定對象為輔之現象，而與原規劃訓練課程之目的有別。再者，以勞委會所屬六所職業訓練中心為例：其訓練師之組織編制員額為三九七人、現有員額僅為二八八人，除影響訓練成效外，對於職業訓練是否能有效結合就業市場需求與勞工本身所具備之條件，以發揮最大之經濟效益，均有待相關機關妥予解決。

(五) 承辦訓練機構缺乏評鑑機制，無法確保訓用合一：



根據職業訓練法第五條規定：「職業訓練機構包括左列三類：一、政府機關設立者。二、事業機構、學校或社團法人等團體附設者。三、以財團法人設立者。」然查上揭事業機構本身對受訓結業之勞工，無法僱用，而政府在委辦經營時，事前並未要求承辦機構提出受訓結業勞工之就業保證，事後又未對訓練成效進行有系統之評估，證之勞委會於九十一年四月所提書面資料略以：「目前訓練與就業輔導體系分散相關部會，如青輔會、勞委會及退輔會，並無統合機構，目前各部會皆藉由會議或相關計畫聯繫。」可知訓練機構提供之訓練因無統合機構，是否能有效促進受訓者就業，實有待檢討。又勞委會職業訓練局雖與各地方政府已逐漸放寬承辦公共職業訓練之限制，允許補習教育業者與事業單位亦能接受委託，惟數量不多，比例仍屬有限，加上目前公共職業訓練委辦經營作業程序係由有意承辦之民營職業訓練機構向主管機關提出訓練計畫書，詳列訓練職類、訓練時數、招生人數等，再由主管機關依預算員額、就業市場需求、計畫書內容等標準，決定是否審查通過，然各承辦機構訓練成效缺乏評估，使得審查通過之機構未必係最具成效者。又由於我國企業以中小型為主，企業平均壽命不長，再加上員工流動率高，致使大多數企業傾向以挖角方式來提高企業內之人力素質，而不願自行提供職業訓練。因此，公共職業訓練機構在我國人力培育與促進就業方面扮演極為重要角色。然而，近年來由於我國經濟受到國際化、自由化及科技化之衝擊，產業結構急速朝資本密集與技術密集之方向調整，國內各公共職業訓練機構受限於設備、師資與相關法令之束縛，

無法適時因應有關結構性失業之衝擊，導致所提供之課程逐漸無法符合就業市場之需要。此外，隨著九十年失業人數已高達四十萬人且失業人數與訓練人數之比率僅百分之七點四之比率觀之，相關職業訓練機構如何提供失業者「隨訓隨用」之職訓課程，均為各公立職業訓練機構亟需克服之難題。

二、職業訓練券之核發法源不足，且勞委會未訂定合理補助方式及建立監督及評鑑制度，致不切合實際需要，績效不彰：

勞委會基於公共職業訓練機構行政體制僵化及資源不足等缺失，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有關：主管機關對負擔家計婦女、中高齡者、殘障者、原住民、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等自願就業人員，訂定計畫，致力促進其就業之規定，於八十八年九月十四日以台八十八職公字第○一七六八六號函發布，非自願性失業勞工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券試辦要點，其適用對象為非自願性離職之失業勞工、特定就業促進對象、急難救助戶，由受訓者自行尋找民間訓練機構實施訓練。勞委會復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八十九職公字第○二四六五四號函發布，該要點繼續辦理。復據該會統計九十年核發職業訓練券者計二、五九二人，持職業訓練券經完成訓練者計二、一六七人，總計核發訓練費用補助金額六六、一一二、八〇〇元。其優點能避免經費使用不當、增加民眾參加訓練之誘因、提供政府開辦不及或無法開辦之訓練課程，參加訓練之時間較具有彈性及增加勞工之選擇機會與市場競爭機制，惟在實務運作上亟需檢討之處如下：

(一) 職業訓練券之施行僅以試辦要點予以規範，法源依據不足：

查職業訓練券係由勞委會發布之非自願性失業勞工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券試辦要點所規範，然實施職業訓練券不僅涉及職業訓練主管機關與醫療院所、福利機構、技藝補習班等部門間之利益、目標之整合與規範，並涉及政府各主管機關間（行政院衛生署、內政部、教育部等）之業務範圍，目前該會以不具恆常性之試辦要點規範上揭複雜之事項，且該要點又係行政命令，顯有法源層級不足、規範不力之缺失，勞委會應儘速訂定職業訓練券法源依據，始為正辦。

(二) 勞委會未建立職業訓練券之監督機制，又依其規定須以全日制施訓始予補助，不符實際需要：

依非自願性失業勞工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券試辦要點肆規定：「辦理單位任務分工，一、勞委會職業訓練局：(一) 訂定辦理非自願性失業勞工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券相關規定。(二) 核配補助人數及金額。(三) 辦理本項業務所需經費之籌編、撥付及核銷。(四) 表件編印。(五) 辦理宣導事宜。：四、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一) 協助本項業務之宣導。(二) 受理職業訓練券申請及資格審查，經就業諮詢或職業適性評量後核發非自願性失業勞工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券。(三) 已核發職業訓練券持券人員資料電腦建檔列管。(四) 受理本項職業訓練券費用申請及資格審查並按季將印領清冊及申請表件等函送本局核銷。(五) 按季填送或傳真核發職業訓練券成果報告表乙份。(六) 其他相關事宜。」同要點柒、二規定：「二、申請訓練費用補助：：：

(二)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職業訓練券。(三) 政府立案之職業訓練機構、學校、技藝補習班及事業機構等訓練單位出具之結訓證明書正本及結訓業證書影本各一份，同時將結訓業證明正本繳驗。」

依據上開規定勞委會職業訓練局係負責職業訓練券規劃宣導事宜；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負責受理職業訓練券申請及資格審查、職業訓練券核發及受理訓練費用補助申請等事宜。又職業訓練券實施流程係受訓者結訓後繳交原核發之訓練券與結業證書影本即可申請訓練費用補助，中途退訓者則不予補助。因此，持職業訓練券者是否確實至職訓機構接受訓練，不易監督及查證，而勞委會職業訓練局及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限於現有編制人力，均無人力進行監督稽核，且勞工結訓後，不論是否就業，只要能取得訓練機構之證明，即可向政府申請訓練補助。如此寬鬆之規定，不僅無法確保「訓用合一」，甚至易滋生民間職業訓練機構與勞工勾結，進而取得訓練補助費之弊端。另按非自願性失業勞工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券試辦要點參、四後段規定：「持券人員自行參加政府立案之職訓、福利、醫療等機構辦理之職業訓練：。為期一個月含以上，每月訓練時數在八〇小時以上全日制之訓練，且二年內未曾參加政府公費訓練補助者為限。」惟查民間職業訓練機構主要提供訓練課程集中於夜間上課，藉以招收較多學員，是故安排於日間上課之課程甚少，而持職業訓練券之勞工亦多希望以夜間上課為優先考慮，惟勞委會於職業訓練券試辦要點規定，持券者必須上全日制之訓練始予補助，不符受訓者之實際需求，允宜檢討改進。

(三) 勞委會欠缺對於實施訓練券之評鑑制度，致未能充分發揮訓練券功效：

按非自願性失業勞工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券試辦要點參、(四)規定：「持券人員自行參加政府立案之職訓、福利、醫療等機構辦理之職業訓練及經政府立案之學校、技藝補習班、附設職業訓練機構之事業單位配合以就業為目的所開辦之班次，或經政府登記有案之事業機構提供以生產或即訓即用為目的之訓練。」基此，實施職業訓練券之訓練機構僅依法設立，並無其他條件限制，致民間職業訓練機構眾多，範圍廣泛，且在現行訓練券制度下，政府對於各民間承辦機構無法承諾最低受訓人數，故經營風險較高，為降低風險，承辦職業訓練機構勢必傾向提供其原本已有之訓練職類，或是普遍熱門之職類，而此種訓練職類通常較不適合弱勢勞工。惟查實施職業訓練券之目的在於協助非自願性失業勞工及特定對象參加政府機關主辦或委託辦理訓練外之適性職業訓練，培訓就業技能，以利其就業。其中特定對象包括身心障礙者係「訓練券」制度之主要適用對象，而其訓練通常需要特定之輔助設施，然而在參訓學員未必能達到一定人數之情形下，民間職業訓練機構接辦意願低落，因此，民間職業訓練若承辦意願不高，且失業者或弱勢勞工在無足夠之選擇能力下，無法正確選擇職業訓練機構，有違職業訓練券訂定之目的。

復依非自願性失業勞工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券試辦要點拾、三及四規定：「辦理職業訓練券經評量績優之事業單位，得依本局規定申請職務再設計、就業輔具及僱用獎助之補助。四、本局對辦理本項工作績效良好之相關機關構及人員予以獎

勵，並得函請其上級機關予以敘獎。」，準此，經政府立案之補習班，勞委會對上揭機構是否辦理推介就業等均乏具體規範，易造成監督管理及查證上之困難。是以，政府宜針對能否協助結訓學員就業之訓練機構進行考核，對於連續評鑑不及格之機構，是否取消其承辦之資格或進行輔導、或針對各民間承辦機構之訓練績效，適時將評鑑結果對外公布等項目，建立一套完整之評鑑機制，俾供勞工選擇職業訓練機構之參考，藉以提昇訓練品質與成效。

(四) 勞委會未訂定職業訓練券之合理補助方式，致各職業訓練機構收費標準不一，宜予檢討：

按非自願性失業勞工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券試辦要點參、一規定：「申請對象與資格：具有工作能力與工作意願，並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職業訓練券：一、申請對象：(一) 有一定雇主而非自願性失業勞工。(二) 參加職業工會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之失業者。(三) 負擔家計婦女。(四) 中高齡者。(五) 身心障礙者。(六) 原住民。(七) 生活扶助戶。(八) 急難救助戶。」同要點伍、(一)規定：「補助金額及標準：(一) 持券受訓學員於訓練期間每人每月補助之訓練費用金額，依實際參加之訓練職類不同，按分類金額標準表，核實補助，每月補助最高額度為新台幣一〇、〇〇〇元，至不屬表列六大類範疇者，請就業服務機構比照相關類別核發，最高補助期限為六個月。(二) 補助標準以月為計算單位，其零數未滿一個月但超過零二十天者，且訓練時數達八十小時者，以一個月計算。」同要點陸、三規定：「持用

本項職業訓練券者，先行繳交訓練費用，並於結訓後一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原核發職業訓練券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本項訓練費用補助。─因此，職業訓練券訓練費用之補助標準係依據訓練職類分成六大類，每月補助額度最高額度為一萬元，然職業訓練局為避免職業訓練資源遭到濫用，避免民眾先領取補助費用而不接受訓練，故要求持券者先行墊付費用，完成訓練後再予補助，惟對於經濟能力不佳並面臨失業之勞工，因無法墊付昂貴之訓練費用，將降低渠等受訓之意願進而阻卻其受訓機會，又因民間職業訓練機構繁多，依其性質、師資及設備之不同，收費之標準亦不相同，在現行機制之規範下，易使持訓練券者以訓練學費多寡作為選擇訓練機構之參考依據，而忽略訓練質量之他項因素，相關職業訓練機構如何訂立失業者施訓之合理補助標準，宜予檢討。

四、勞工保險失業給付尚乏詳細之評估與調查，致使預估與實際核付金額落差甚鉅，又失業給付期限未能與失業率及失業週數結合，未符需要，致效能不彰，顯欠允當：

我國失業給付制度之規定始自五十七年通過之勞保修正條例，至於保險費率、實施地區、時間及辦法等，則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經過勞委會多次提報、修正、審議，迄至八十八年一月一日始開辦勞工保險失業給付，將其附屬於勞工綜合保險之下，舉凡曾經參加勞保滿兩年，且符合資格限制之非自願性失業勞工皆可獲得給付，藉以落實失業者所得中斷期間之經濟安全保障。雖然國內部分學者擔心實施失業給付會抑制失業者再度就業之誘因，惟經分析結果看出國內遭資遣失業之中高齡勞工人數日益增

加，此類勞工大多為主要家計負擔者，其失業所引發之問題不僅是個人再就業，更是整個家庭之家計問題。因此，除非政府願以社會救濟方式以保障失業家庭之基本生活，否則失業給付之實施確有其必要。依據勞委會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勞綜二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九六六五號函所提勞工保險失業給付統計表顯示：九十年，共有四十九萬四千三百九十六件申請失業認定，而經審查通過並已核付給付者為四十八萬五千八百五十一件，全年實際核付金額達七十八億二千五百四十三萬餘元，較上年增加四點七倍（如表二十）。然查九十年原預估之給付金額僅二十二億九千五百零三萬餘元，嗣卻多支出近五十五億餘元，足見其預估未經詳實之調查。相關勞工保險失業給付制度執行之缺失如次：

（一）政府對於勞工失業給付，缺乏詳細之評估與調查，致使預估與實際核付金額落差甚鉅：

依據勞工保險失業給付實施辦法第三條：「失業給付之保險費率，為被保險人當月之月投保金額薪資百分之一。」因此，目前之失業給付基金乃是由勞保費（費率百分之六點五）中提撥百分之一支付，此種設計不僅無法做到財務獨立自主與透明化，甚且造成未來財務機制調整上之困難。又查現行失業給付基金係以行政命令，將勞保費撥出百分之一作為失業給付用，由於無法律依據，未來即可能受到勞保財務起伏之影響，而受到波及，特別是若老年給付之領取一旦進入高峰期，勞保財務將捉襟見肘，屆時將可能影響失業給付，而失業給付基金提撥款，不是根據失業人



口來作精算規劃，是否有單獨立法以穩定財務來源之必要，主管機關自應檢討。又依據勞工保險局統計資料，失業給付自八十八年元旦開辦，八十八年申請失業給付件數為三萬九千餘件，失業給付金額為五億一千六百多萬元；八十九年為十萬五千餘件，失業給付金額為十六億六千四百餘萬元，九十年失業給付之件數高達四八萬五千餘件，實際核付金額增加達七十八億二千五百餘元，以九十年全年為例：較勞委會原先預估數字多支出近五十五億餘元，除顯示國內失業問題嚴重與失業人數眾多外，更使得勞工保險之財務壓力增加。又勞委會預估數據與實際核付金額數據出現極大之落差，更突顯勞委會於規劃勞動政策新制之失業保險時，缺乏詳細之評估與調查，萬一失業率持續上升而政府仍未能作正確之預估，並作好因應規劃，恐將導致勞工保險失業給付支出無預警之增加，甚至拖累政府財政。

(二) 九十一年二月失業勞工適用失業給付占總投保人數百分之六十一點六，又現行之投保薪資，尚乏審查辦法與標準，相關機關允宜檢討：

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規定：「年滿十五歲以上，六十歲以下之左列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一、受僱於僱用勞工五人以上之公、民營工廠、礦場、鹽場、農場、牧場、林場、茶場之產業勞工及交通、公用事業之員工。二、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公司、行號之員工。三、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之新聞、文化、公益及合作事業之員工。四、依法不得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之員工。五、受

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者。六、在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者。七、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八、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漁會之甲類會員。前項規定，於經主管機關認定其工作性質及環境無礙身心健康之未滿十五歲勞工亦適用之。前二項所稱勞工，包括在職外國籍員工。「復依勞工保險失業給付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失業給付以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與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本國籍被保險人為給付適用對象。」

經查勞工保險局統計，截至九十一年二月底止勞工保險各類勞工投保人數為七百七十五萬二千零五十一人，依據上開規定，則同期適用失業給付之投保人數為四百七十八萬六千八百四十二人，由於失業勞工受限於勞工保險條例資格之限制，適用失業給付占總投保人數之比率僅為百分之六十一點七，又依據行政院主計處統計九十一年二月失業人口數為五十萬八千人，失業率為百分之五點一二，廣義失業人數係指狹義失業人數與非勞動力中想工作而未找工作者之合計，九十一年二月廣義失業人數已達七十三萬一千人，廣義失業率即高達百分之七點五八，而推估狹義失業人口之五十萬八千失業人口中，僅有近三十一萬三千名關廠歇業勞工符合領取失業給付資格，占百分之六十一點六，而百分之三十八點四關廠歇業勞工不符合領取失業給付之資格。因此，就紓緩失業者所得中斷期間經濟安全之考量而言，此種給付對象與條件設計實有進一步討論之必要。

復依據勞工保險失業給付實施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失業給付每月發給一

次，按申請人離職辦理勞工保險退保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六十發給。一經查行政院主計處九十年受雇員工薪資調查統計年報中，有關薪資・工時統計九十年各行業受雇員工每人每月平均薪資為四一、九六一元，惟據勞工保險局統計九十年各類勞工平均投保薪資為二五、〇〇一元顯示，平均投保薪資有高薪低報情形，進而導致給付水準偏低之現象。又失業勞工在失業期間固然能獲得失業給付之保障，然而，對生活困苦之失業勞工而言，失業給付或有不足，如何訂定審查辦法與標準，以符合該等失業勞工之需求，允宜檢討。

(三) 勞工保險失業給付限制尚乏審查辦法與標準，宜妥慎檢討：

依據勞工保險失業給付實施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受領失業給付期間另有工作者，其該月工作收入加上失業給付之總額超過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八十部分，應自失業給付中扣除。」惟如何落實上開規定，其查核方式存有極大之困難，因失業勞工在失業期間所從事之工作中，大多係屬於自營工作者，如開計程車、打零工、設攤販等，其收入來源並不穩定且認定上又較為困難，若需落實執行是項規定，在查證工作上，將耗費許多行政資源，且效果十分有限。又查失業勞工之其他收入加上失業保險給付達其原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八十時，超過之部分，每一元之額外收入，其邊際稅率達到百分之百，造成失業勞工每賺一元，即立刻面臨失業給付隨之減少一元之窘境，勞工之工作意願勢將受到影響。綜上所述，政府若要執行此一辦法，將耗費行政成本，且在查證作業上亦產生極大困擾，並對失業者之工

作意願及經濟收入造成重大打擊，因此，對於前揭規定，有關給付限制部分，允宜妥慎研處審查辦法與標準。

(四) 勞工保險失業給付期限未能與失業率及失業週數結合，未符失業勞工之需要：

依據同辦法第十條規定：「失業給付之發給期間以六個月為限。每次領取失業給付後，其失業給付繳費年資應重行起算。」然而，依據行政院主計處九十年台灣地區「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統計資料顯示：九十年全年平均失業人數為四十五萬人，較上年增加十五萬七千人，或百分之五十三點六二，而九十年失業者之平均失業期間達二十六點一週，較上年增加二點四週，為歷年來最長週期。另以九十年五月長期失業者為例，九十年失業者失業期間達二十七週以上之長期失業者，有三萬四千人，占全體失業者百分之三二點四八。復依據行政院主計處發布資料指出，九十一年一月份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首度突破三十週，達到三十點四週，比九十年十二月增加零點七週，其中，初次尋職者平均失業三十點五週、非初次尋職者三十點三週，九十一年一月份失業者失業週數拉長，反映出工作難找，因此，「想找工作而未找工作」之「隱藏性失業者」明顯增加三千人，達到二十一萬二千人。如果併計隱藏性失業人口，九十一年一月份廣義失業人數達到七十二萬四千人，廣義失業率達到百分之七點一一。若加上年齡因素則失業週數將更加提高，是以，勞工保險失業給付期限與失業率及失業週數未能相互結合之問題，政府相關單位宜妥予考量相關措施，以符失業勞工之需要。

( 五 勞工保險失業給付與職業訓練未能有效結合，致效能不彰：

勞工保險失業給付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失業給付：一、無正當理由不接受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二、失業期間另有工作，其每月工作收入超過基本工資。」又勞工保險失業認定暨失業給付審核準則第六條：「申請人對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就業之工作，本於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而不接受者，仍得請領失業給付：一、工資低於離職當月工資三分之二。二、與原任工作性質之教育、訓練、專長等不同或不相似。三、工作地點位於申請人於失業認定暨失業給付申請書所填希望工作地點或原工作所在地以外之縣市。」復據同準則第七條規定：「請領人對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之職業訓練，本於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而不接受者，仍得請領失業給付：一、與原任及希望工作性質之教育、訓練、專長等不同或不相似。二、職業訓練開訓日逾三個月。三、工作地點位於申請人辦理求職登記時所填希望工作地點及原工作所在地以外之縣（市），且距離申請人日常居住處所三十公里以上。」上開規定不僅大幅提高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於安排原先任職高工資職務之失業者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之困難度，亦違反市場供需原理。因為除了摩擦性失業外，造成失業之主要原因在於市場對於勞工所擁有專長之需求減少，故若要協助失業勞工再就業，較有效之方法為安排至需要不同專長之職務，並非再安排工作性質相似之職務。而且也正由於市場上所需要之專長不同，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方安排失業者參加職業訓練。否則，如依上述規定，就業服務機構所安排

之工作必須與原任之工作性質相似，甚至提供之職業訓練與原任之工作性質、專長相同，則此種訓練課程對協助失業者再就業不具積極意義。查九十年一月至八月申請失業給付而被安排就業者僅有一千八百九十三人，占申請人數之百分之二點四六，而被安排參加職業訓練者亦僅有四百八十四人，僅占申請人數之零點七六。由此可見，勞工保險失業給付不論在保障失業者經濟安全與促進再就業方面，均未發揮應有之功效。

○ E C D 組織係先進國家聚會談論國際經濟事務之論壇，經過意見交流使會員國間能相互瞭解彼此採行政策所產生之影響，透過溝通協調以促進全球經濟持續成長及健全發展。雖然為使失業者在就業後能有合理之工作條件，大多數○ E C D 會員國都有類似之制度設計，但鮮少似我國將失業者可拒絕之條件規定如此寬鬆。例如美國就限制失業者僅在下列情況下可以拒絕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所推介之就業機會：（一）所介紹之工作機會是因勞資爭議所產生；或（二）所介紹之工作之工資、工時或其他勞動條件較同一地區類似之工作差；或（三）所介紹之工作要求勞工必須加入或不可加入工會或其他勞工組織。因此，政府相關單位應考量勞工失業前之薪資及其所希望工作地點之受雇者平均薪資等因素，訂定其就業媒介之合理標準，並考慮願意遷往原工作地點以外地區之工作者，適當提供遷徙津貼、或訓練課程不符合失業者之教育程度等情形，審慎檢討喪失請領失業給付之資格與要件，進而促使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揮其應有之效能。

(六) 勞委會以層級較低之勞工保險失業給付實施辦法，排除勞工保險條例中保費之規定，降低職業工會保費為百分之一，違反法律優位原則，顯欠允當：

按勞工保險條例第二條規定：「勞工保險分左列二項：一、普通事故保險：分：失業、老年及死亡給付。」故失業給付係勞工保險普通事故給付之一，同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勞工保險之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按被保險人當月之月投保金額薪資百分之六點五至百分之十一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第七十四條規定：「失業保險之保險費率、實施地區、時間及辦法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又勞工保險失業給付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失業給付之保險費率，為被保險人當月之月投保金額薪資百分之一。不適用失業給付之被保險人，其普通事故保險費率應扣除失業給付部分之保險費率。」然勞委會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勞綜二字第○九一○○一九六六五號函卻表示：「失業給付保險業務開辦時，原應另行徵收保費，惟考量經濟景況，及基於權利義務對等原則，將不適用失業給付之被保險人，其普通事故保險費率扣除失業給付部分之保險費率，即其普通事故費率按百分之五點五計收，行政院於九十一年三月一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之就業保險法草案，針對失業給付單獨立法後，於草案內明定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應配合調整，及自就業保險法施行之日起，本法被保險人之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應按被保險人當月之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一調降之，不受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按勞委會以法律位階較低之勞工保險失業給付實施辦法，在勞工保險條例

未完成修法程序之情形下，逕自排除母法勞工保險條例中有關保費之規定，降低職業工會保費為百分之一，顯欠允當。

(七) 勞委會對於失業勞工僅推動就業券及職業訓練券，對於該等勞工失業給付之權益，未盡周妥，宜予檢討：

勞委會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勞綜二字第○九一○○一九六六五號函略以：「針對初次進入就業市場之失業者，無一定雇主之職業勞工、臨時工、契約工、部分工時之勞工，採行之失業補助及相關配套措施如：提供失業補助及實施失業促進等措施，推動就業券及職業訓練券，透過就業券協助一般失業者與地震受災之失業者迅速再就業，並作為雇主請領僱用獎助津貼之依據，另協助非自願性失業勞工及特定對象參加政府機關主辦或委託辦理訓練以外之適性職業訓練、針對非典型受僱型態婦女需要，訂定推動部分工時訓練及就業計畫，爭取雇主提供部分工時就業機會及激勵部分工時之勞工投入部分工時就業市場，並辦理職前訓練或提供訓練補助方式，鼓勵雇主僱用部分工時就業者、爭取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廠商工作機會，辦理部分工時就業職前訓練。」由此觀之，勞委會對上開弱勢勞工僅提供之失業補助為推動就業券及職業訓練券，透過就業券協助失業者再就業，並作為雇主請領僱用獎助津貼之依據，對於該等勞工失業給付之權益，並未建立周妥之制度，導致許多弱勢勞工在遭逢失業時，為顧及老年給付之權益，並未退出勞保，而以寄保或向職業工會投保等方式，來延續勞保年資，致發生無法請領失業給付之情事，宜予檢討。



五、臨時工作津貼、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及僱用獎助津貼之核發，成效不彰：

(一) 九十年臨時工作津貼實領人數占關廠歇業或業務緊縮失業人口數百分之三點九八，且欠缺稽核制度，成效不彰，宜檢討改進：

勞委會職業訓練局依據「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要點」於八十八年五月十七日以台八十八勞職業字第〇二〇四三〇號函訂定臨時工作津貼作業須知第三點規定，申請對象包括關廠歇業及其他依法被資遣之失業勞工、參加職業工會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或參加農保者，具有工作能力與工作意願，並有下列情形者，得申請臨時工作津貼：「(一)、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求職七日後，無法獲得推介就業或安排參加職業訓練；但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推介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者，不得申請。(二)、申請之日前三年內曾工作累計達三個月或參加勞、農保險三個月以上。(三)、年滿十五至六十五歲，或未滿十五歲但已國中畢業者。」第七點規定：給付方式為「(一)、工資發給標準為每日新台幣五四二元，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支給津貼，最長以六個月為限。如給付期間已就業或拒絕所提供之臨時工作者，應停止給付。申請本項津貼者，每週得有二日之有給求職假。(二)、申請人登記求職後，經審核合格而接受指派從事臨時性工作後開始給付。(三)、申請臨時工作津貼者，每週得有二日之有給求職假。」

按現行臨時工作津貼之目的為透過臨時工作津貼，紓緩及安定失業者失業期間之生活壓力，並協助及激勵其迅速再就業。係由政府提供金錢協助失業者暫時免除

失業之生活困境，並得以迅速再就業，屬公法救助關係，故其受領之津貼非屬工資性質，受領者與用人單位間亦非僱傭關係。依據行政院工委員會九十一年四月十九日勞職規字第○九一○○一二一四○號函略以：「自九十年一月至十二月止，申請人數計一二、二一七人，實領人數計八、二一六人，核發金額計一、二八九、四三四、八二七元。」惟查九十年台灣地區關廠歇業之家數已高達十二萬八千零五十二家（如表八），復據行政院主計處九十年台灣地區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統計資料顯示：九十年非初次尋職者因工作場所歇業或業務緊縮而失業人數為二十萬六千三百五十三人，而申請人數僅為一二、二一七人，實領人數亦僅有八、二一六人，占上述關廠歇業或業務緊縮失業人口數百分之三點九八，其成效不彰，宜檢討改進。

（三）九十年台灣地區廣義失業人口為六十五萬餘人，惟統計八十七年七月份至九十年十二月底止，僅核准七十七件申請創業貸款案，顯見未能充分發揮效用：

勞委會職業訓練局依據「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要點」於八十八年五月十七日以台八十八勞職業字第○二○四三○號函訂定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作業須知第三點規定，申請對象為具有工作能力與工作意願，並有下列情形者，得申請本項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一）、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求職七日後，無法獲得推介就業或安排參加職業訓練；但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推介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者，不得申請。（二）、申請之日前三年內曾工作累計達三個月或參加勞工或農民保險達三個月以上者，無須檢附「退保證明」。 （三）、年滿二十歲至六十五歲。」第六點至第八點規定：

「貸款金額最高為新台幣一百萬元整，已申請「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未滿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可就餘額部分提出申請。」、「貸款利率（一）、提供經承辦行庫認可之擔保品者，按台灣銀行牌告基本放款利率加百分之一．五浮動計息。（二）、未提供擔保者，依承辦行庫相關規定辦理。」、「利息補貼由職訓局按月負擔年息百分之六貸款利息，（如貸款利率低於百分之六時，以實際貸款利率計算，且還款以本息平均攤還方式為限），餘由申請人自行負擔。」第九點規定：「利息補貼期限自領取貸款之日起五年內。」

綜上，政府為協助就業促進津貼所訂失業者獲得創業機會，以安定其生活，促進國家經濟建設之發展，除對失業勞工提供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失業勞工向銀行申請創業貸款經銀行核貸者，就其貸款本金新台幣一百萬元額度內，由勞委會依上揭規定計息。依該會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九日所提資料顯示：「自八十七年七月份至九十年十二月底止，核准七十七件申請案，核發金額計五、二九七、七一五元。」依行政院主計處台灣地區人力運用調查報告統計資料，九十年台灣地區廣義失業人口已高達六十五萬人數觀之，本項針對失業勞工所提供之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措施，八十七年七月份至九十年十二月底止，僅核准七十七件申請案，顯見效能不彰。復因金融機構在審核貸款時，極重視申貸者之償債能力，而非利息高低，因此，除非失業勞工能提出擔保品，否則即使有利息補貼，失業勞工亦無法貸到創業所需資金；又政府雖提供就業資訊服務，然卻無專業之就業、創業諮商，致使許多就業者因欠

缺性向職業發展趨勢等檢測與專業諮商而無法適才適所，徒增創業失敗之機率，致未能將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充分發揮其效用。再者，勞委會所訂定之「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要點」提供本項「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與青輔會所訂定之「輔導青年創業要點」，卻無「創業貸款利息補貼」，顯有功能重疊錯置之情形，復加以上揭二機關彼此間又缺乏橫向聯繫與功能整合機制，致使兩機關各行其事，未能發揮效用。

(三) 僱用獎助津貼核發欠缺稽核制度，易滋弊端：

勞委會職業訓練局依據「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要點」於八十八年十月十一日以台八八勞職業字第〇七〇〇一九五號函，訂定僱用獎助津貼作業須知第三點規定：「對象為（一）經政府機構推介或經政府委託從事就業促進之相關機構、團體推介後，僱用年滿十五歲至六十五歲，或未滿十五歲但已國中畢業，且在申請之日前三年內曾工作累計達三個月或參加勞工、農民保險三個月以上之關廠歇業失業及其他依法被資遣之勞工或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規定之特定就業促進對象之雇主。

（二）雇主在自行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前，如先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才登記或通報，或與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合作辦理招募，亦得將其納為僱用獎助津貼之適用對象。（三）以上所稱雇主係指私立學校、人民團體及事業單位。」第五點規定：申請程序：「（五）申請之日前三年內曾工作累計達三個月或參加勞工、農民保險三個月以上之證明文件。」另依勞委會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九日提供之相關資料顯示：「雇主僱用經政府機構或經政府委託從事就業促進之相關機構、團體推介之

非自願性失業勞工及特定對象，予以僱用獎助津貼，即每僱用一名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且每週工作在三十二小時以上者（惟身心障礙者每週工作在二十小時以上者），按僱用人數，每名每月補助新台幣五千元，如為雇主減少僱用外勞，同時增加上述時數工作，按僱用人數，每名每月補助新台幣八千元整，最高均以十二個月為限，九十年全年目前申請人數計九、六八四人，實領人數計九、五九四人。一經查勞委會於九十年提供僱用獎助津貼三千人，以上開實領人數而言，業已超過原先預估人數，除顯示失業問題嚴重外，亦造成政府財政支出之超額負擔；又現今僱用獎助津貼係補助雇主，復加欠缺稽核制度，易造成不肖雇主假僱用非自願性失業勞工之名，行詐領僱用獎助津貼之弊端，若雇主領取僱用獎助津貼期滿後，將該等勞工資遣，或另行僱用該特定對象之失業勞工，藉以降低僱用成本，勢將導致無法達成政府促進就業之目標。

#### 六、資遣通報制度未能有效落實，相關主管機關執法不力，顯有疏失：

落實資遣通報制度是就業安全政策之一環。按就業服務法第三十三條規定：「雇主資遣員工時，應於員工離職之十日前，將被資遣員工之姓名、性別、年齡、住址、電話、擔任工作、資遣事由及需否就業輔導等事項，列冊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但其資遣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所致者，應自被資遣員工離職之日起三日內為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獲前項通報資料後，應依被資遣人員之志願、工作能力，協助其再就業。」又同法第六十八條規定，違反前項規定者處新

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各事業單位依上揭規定必須履行被資遣員工離職之通報義務，俾利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被資遣失業勞工之志願與能力，提供各項所需之就業服務措施，包括申請失業給付、辦理求職登記、提供就業諮詢與輔導、申領中央所定各項就業促進津貼等。因此資遣通報主要目的，係使政府能預先掌握被資遣勞工之訊息，並提供失業勞工失業輔助及再就業機會。

經查九十一年二月全台灣地區失業率達百分之五點一二，失業人數約五十萬八千人，影響人數大約一一〇萬人。其中因工作場所歇業或業務緊縮而失業者二十七萬五千人，但全國資遣通報人數不足十萬人（其中台北市勞工局在八十九年資遣通報被資遣人次為三千五百人，九十年一到七月有八千一百一十八人次），顯見實際資遣人數與通報資遣人數之間存有明顯落差；次查就業服務法規定雇主在資遣員工有強制通報之義務，違反者將予罰鍰，惟勞工主管機關檢查人力及關廠資遣資訊不足，僅由檢舉案件被動查處，致處罰效果不彰，影響資遣通報成效，應予檢討改進；再查現行並無任何強制性法令及誘因機制，要求雇主提供求才訊息告知公立就業服務中心，復依據九十年五月廠商遇有短缺員工時有否會用政府網站登錄求才資訊之意願調查，其中有百分之四十二點五六廠商不願意；又透過政府就業服務機構找尋員工之廠商亦僅有百分之八點八五，顯示大部分廠商不願意提供求才訊息予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其原因有政府媒合率不高，行政程序繁瑣等，又因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所能掌握之就業機會有限，致使強制通報制度無法達到預期之目的，均應予檢討改進。

綜上所述，政府未能有效整合就業輔導機構體系，九十年公立就業機構媒合率僅百分之零點四二，成效不彰；而我國訓練機構亦欠缺完整體系，造成資源重疊浪費，且各公共職業訓練機構未能因應實際需要提供相關訓練課程及訓練對象與職類未能結合，影響訓練成效，致無法符合就業市場需要。又勞委會未建立職業訓練券之監督機制，且未訂定合理補助方式及建立評鑑制度，無法充分發揮功效。復以勞工保險失業給付因乏詳細之評估與調查，致使預估與實際核付金額落差甚鉅，及勞工保險失業給付與職業訓練未能有效結合；臨時工作津貼、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及僱用獎助津貼之核發，效能不彰；資遣通報制度未能落實執行，均有未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見復。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八 月 七 日

提 案 委 員：



表一、各國失業率比較 單位：%

年別	中華民國	美國	日本	德國	英國	韓國	新加坡	香港
79 年	1.7	5.5	2.1	7.2	5.9	2.4	1.8	1.3
80 年	1.5	6.7	2.1	7.2	8.1	2.3	1.8	1.8
81 年	1.5	7.4	2.2	8.7	9.9	2.4	2.0	2.0
82 年	1.5	6.8	2.5	10.4	10.4	2.8	1.9	2.0
83 年	1.56	6.1	2.9	11.4	9.4	2.4	2.0	1.9
84 年	1.79	5.6	3.2	12.9	8.3	2.0	2.0	3.2
85 年	2.60	5.4	3.4	11.5	7.6	2.0	2.0	2.8
86 年	2.72	4.9	3.4	12.7	5.6	2.6	2.1	2.2
87 年	2.69	4.5	4.1	11.5	4.7	6.8	3.2	5.7
88 年	2.92	4.2	4.7	11.2	4.4	6.3	3.5	6.2
89 年	2.99	4.0	4.7	9.6	3.7	4.1	3.1	4.9
90 年	4.57	4.8	5.0	9.3	3.3	3.7	3.3	5.1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九十年台灣地區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表二、台灣地區失業者按失業原因分（單位：千人）：

年月別	總計	初次尋職者	工作場所歇業	對原有工作不滿意	臨時性工作結束	健康不良	女性結婚或生育	退休	家務太忙	其他
88年	283	60	91	86	26	6	1	1	1	12
89年	293	58	90	95	29	6	1	1	1	11
90年	450	75	206	88	52	8	2	1	2	15
91年	510	67	276	96	44	9	2	2	0	15
1月	512	67	277	98	42	8	2	2	0	16
2月	508	66	275	94	46	9	2	1	1	14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九十年台灣地區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表三、台灣地區失業者按性別分（單位：千人）：

年月別	合計（失業率）	男性（失業率）	男性百分比	女性（失業率）	女性百分比
88年	283 (2.92)	188 (2.23)	66.4	95 (2.46)	33.6
89年	293 (2.99)	197 (2.36)	67.2	95 (2.44)	32.4
90年	450 (4.57)	302 (5.16)	67.1	148 (3.71)	32.9
91年	510 (5.13)	354 (5.99)	69.4	156 (3.86)	30.6
1月	512 (5.14)	353 (5.98)	68.9	158 (3.91)	30.9

2 月	508 ( 2.12 )	354 ( 0.01 )	69.7	154 ( 0.82 )	30.3
-----	--------------	--------------	------	--------------	------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九十年台灣地區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表四、台灣地區失業者按教育程度分（單位：千人）：

年月別	合計	不識字及 自修	國小	國中	高中	高職	專科	大學以上
88 年	283	3 (1.1 )	34 (12.0 )	61 (21.5 )	26 (9.2 )	85 (30.0 )	45 (15.9 )	29 (10.3 )
89 年	293	2 (0.7 )	34 (11.6 )	65 (22.2 )	27 (9.2 )	90 (30.7 )	44 (15.0 )	31 (10.6 )
90 年	450	2 (0.4 )	57 (12.7 )	105 (23.3 )	44 (9.8 )	138 (30.7 )	64 (14.2 )	40 (8.9 )
91 年	510	2 (0.4 )	62 (12.2 )	111 (21.8 )	51 (10.0 )	160 (31.4 )	77 (15.1 )	46 (9.0 )
1 月	512	3 (0.6 )	62 (12.1 )	113 (22.1 )	52 (10.1 )	159 (31.0 )	79 (15.4 )	45 (8.8 )
2 月	508	2 (0.4 )	63 (12.4 )	109 (21.5 )	51 (10.0 )	161 (31.7 )	75 (14.8 )	47 (9.2 )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九十年台灣地區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註：括弧內單位係%。

表五、台灣地區失業者按年齡分（單位：千人）：

年月別	狹義失業		青少年(15-24歲)		壯年(25-44歲)		中高年(45-64歲)	
	人數	失業率%	人數	失業率%	人數	失業率%	人數	失業率%
85年	242	2.60	90	6.93	127	2.23	25	1.17
86年	256	2.72	89	6.92	133	2.33	34	1.48
87年	257	2.69	92	7.32	131	2.26	34	1.44
88年	283	2.85	95	6.87	147	2.55	40	1.64
89年	293	2.99	94	7.36	154	2.64	44	1.75
90年	450	4.57	130	10.44	243	4.17	76	2.92
91年	510	5.13	137	11.10	278	4.73	95	3.54
1月	512	5.14	138	11.12	277	4.71	96	3.58
2月	508	5.12	136	11.08	279	4.74	93	3.5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九十年台灣地區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表六、臺灣地區失業者（按年齡分）平均失業週數（單位：週）：

年月別	總計	青少年(15-24歲)	壯年(25-44歲)	中高年(45-64歲)
78年	15.20	12.84	17.71	19.61
79年	14.82	12.45	16.63	26.94
80年	15.13	12.49	17.44	20.81
81年	15.12	12.67	18.50	16.42
82年	15.15	11.89	18.02	21.00

83 年	15.68	13.18	17.86	16.90
84 年	17.20	13.87	19.80	17.90
85 年	20.45	15.87	22.82	26.59
86 年	21.36	16.99	23.40	26.35
87 年	21.79	17.04	24.18	27.15
88 年	22.52	17.11	24.21	29.18
89 年	23.70	18.27	24.94	31.09
90 年	26.13	19.89	27.72	31.75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九十年台灣地區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註：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係行政院主計處另依統計分析方法計算所得。

表七、臺灣地區失業者（按教育程度分）平均失業週數（單位：週）：

年月別	總計	國中以下	高中（職）	大專及以上
78 年	15.20	15.28	14.84	15.86
79 年	14.82	15.02	14.29	15.59
80 年	15.13	15.35	14.37	16.27
81 年	15.12	14.24	15.17	17.67
82 年	15.15	14.72	14.40	16.69
83 年	15.68	15.19	15.01	17.21
84 年	17.20	15.98	16.11	20.14
85 年	20.45	19.72	19.90	22.17

86年	21.36	20.87	21.17	22.41
87年	21.79	22.55	21.36	21.46
88年	22.52	23.82	21.71	22.01
89年	23.70	23.99	23.51	23.60
90年	26.13	28.22	25.23	24.43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九十年台灣地區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註：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係行政院主計處另依統計分析方法計算所得。

表八、台灣地區關廠歇業家數（單位：家數）：

年別	合計	營利事業歇業家數	公司解散及撤銷家數	工廠註銷家數	商業登記歇業家數
82年	82,271	34,503	19,159	4,664	23,945
83年	87,875	35,457	18,501	6,917	27,000
84年	121,787	46,263	20,347	5,992	49,185
85年	110,877	48,136	25,272	5,507	31,962
86年	111,244	50,274	29,997	2,904	28,069
87年	107,752	50,946	24,255	6,788	25,763
88年	123,529	52,683	21,515	3,982	45,349
89年	135,889	56,040	37,431	4,995	37,423
90年	128,052	61,355	34,569	5,187	26,941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年台灣地區勞動統計年報。

表九、台灣地區非勞動力按未參與勞動之原因分（單位：千人）：

年 別	總 計		想 工 作 而 未 找 工 作		求 學 及 準 備 升 學		料 理 家 務		高 齡、身 心 障 礙		其 他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八十六年	6,738	100.00	107	1.60	2,059	30.55	2,607	38.69	1,592	23.63	373	5.53
八十七年	6,902	100.00	115	1.67	2,089	30.27	2,642	38.27	1,656	24.00	399	5.78
八十八年	7,020	100.00	142	2.03	2,090	29.78	2,639	37.60	1,704	24.27	444	6.33
八十九年	7,178	100.00	147	2.05	2,129	29.66	2,673	37.23	1,766	24.60	463	6.45
九十年	7,347	100.00	201	2.73	2,156	29.35	2,673	36.39	1,831	24.92	486	6.62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九十年台灣地區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表十、台灣地區廣義失業率及失業人數表（單位：千人）：

年 別	狹 義 失 業		想 工 作 而 未 找 工 作 人 數	廣 義 失 業	
	人 數	%		人 數	%
八十六年	256	2.72	107	363	3.81
八十七年	257	2.69	115	372	3.85
八十八年	283	2.92	142	425	4.33
八十九年	293	2.99	147	440	4.43
九十年	450	4.57	201	651	6.49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九十年台灣地區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表十一、台灣地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概況：

統計年別	求職人數	求才人數	求供倍數	推介就業人數	有效求職就業率	有效求才利用率
八十年	195,337	563,632	2.89	102,660	52.56%	18.21%
八十一年	173,874	559,635	3.22	77,174	44.36%	13.79%
八十二年	144,960	511,388	3.53	70,390	48.56%	13.76%
八十三年	136,850	410,099	3.00	73,099	53.42%	17.82%
八十四年	165,034	352,227	2.13	68,557	41.54%	19.46%
八十五年	174,090	323,150	1.86	75,588	43.42%	23.39%
八十六年	167,036	413,060	2.47	71,419	42.76%	17.29%
八十七年	174,262	427,495	2.45	68,015	39.03%	15.91%
八十八年	248,679	365,629	1.47	69,644	28.01%	19.05%
八十九年	288,680	470,278	1.63	104,265	36.12%	22.17%
九十年	439,489	405,637	0.92	128,205	29.17%	31.61%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台灣地區勞動統計月報第一一〇期（九十一年三月出版）

表十二、各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績效比較表：

國別	登記求才人數（千人）	推介就業人數（千人）	推介就業人數／登記求才人數
比利時（1995）	149	109	73%



丹 麥 ( 1993 )	157	82	52%
芬 蘭 ( 1994 )	145	76	52%
德 國 ( 1994 )	3,133	2,347	75%
愛 爾 蘭 ( 1996 )	45	17	38%
韓 國 ( 1998 )	335	138	41%
日 本 ( 1994 )	5,465	1,448	26%
荷 蘭 ( 1994 )	272	174	64%
葡 萄 牙 ( 1996 )	73	43	59%
西 班 牙 ( 1994 )	534	495	93%
瑞 典 ( 1994 )	341	160	47%
瑞 士 ( 1993 )	44	22	50%
英 國 ( 1994 )	2,537	1,927	76%
美 國 ( 1996 )	6,038	2,205	37%

資料來源：單驥，強化我國就業安全體制之研究，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頁十六。

表 十 三 、 九 十 年 五 月 底 各 業 廠 商 尋 找 員 工 的 方 法 ( 單 位 : % ) :

項 目	同 事 或 親 友 介 紹	學 校 推 薦	登 報 、 招 貼	就 業 博 覽 會	透 過 私 立 就 業 服 務 機 構 ( 含 網 站 )	透 過 政 府 就 業 服 務 機 構 ( 含 網 站 )	其 他
工 業 及 服 務 業	53.44	5.04	70.44	1.85	12.36	8.85	3.00
工 業	55.04	3.71	71.52	2.33	11.36	12.84	1.46
礦 業 及 土 石 採 取 業	73.18	0.88	44.36	—	1.38	7.02	—

製造業	51.03	3.94	77.97	2.85	11.81	14.13	0.97
水電燃氣業	29.73	2.70	43.24	—	10.81	29.73	37.84
營造業	68.21	2.99	50.37	0.65	10.03	8.59	3.10
服務業	52.49	5.83	69.80	1.57	12.96	6.48	3.91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52.45	5.35	68.71	1.27	12.29	6.17	3.82
運輸倉儲通信業	66.40	1.90	69.20	1.07	9.65	4.44	0.26
金融保險不動產業	42.44	11.74	76.51	5.01	20.21	9.99	8.03
工商服務業	50.47	7.02	66.92	2.17	20.77	8.90	7.15
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	53.45	6.73	75.72	1.65	9.20	5.74	1.64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九十年台灣地區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報告。

註：因部分廠商利用二種以上方法尋找員工，故各項方法之比例總和超過100%。

表十四、九十年五月底廠商遇有短缺員工時利用政府網站登錄求才資訊意願：（單位：%）

項目	合計	願意	不願意	不願意之原因			
				不知道如何上網	公司已有很好的求才管道	政府就業媒合效率不高	其他
工業及服務業	100.00	57.44	42.56	4.29	30.04	2.31	7.87
工業	100.00	60.28	39.72	5.45	29.80	2.60	4.18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0.00	40.60	59.40	19.05	37.72	2.26	1.75
製造業	100.00	60.97	39.03	4.32	30.03	2.93	3.91

水電燃氣業	100.00	67.57	32.43	-	27.03	2.70	5.41
營造業	100.00	58.35	41.65	8.96	28.84	1.49	5.15
服務業	100.00	55.76	44.24	3.60	30.19	2.15	10.06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100.00	57.04	42.96	3.23	28.53	2.04	11.24
運輸倉儲通信業	100.00	45.18	54.82	9.42	44.74	1.91	0.98
金融保險不動產業	100.00	64.42	35.58	0.03	12.88	1.36	21.74
工商服務業	100.00	55.45	44.55	1.22	33.87	2.79	7.83
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	100.00	48.92	51.08	6.92	38.58	2.68	3.68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九十年台灣地區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報告。

表十五、失業者找尋新工作方法（單位：%）：

年別	託親友師長介紹	向民間就業服務機構求職	應徵廣告、招貼	向政府就業服務機構求職	參加政府考試分發	其他
八十年	56.60	2.48	60.28	5.10	6.65	3.11
八十五年	47.59	2.87	53.85	4.81	8.39	4.44
八十六年	59.16	3.28	58.21	3.77	5.96	1.71
八十七年	50.21	2.98	62.70	4.08	4.59	2.69
八十八年	63.71	7.47	66.87	4.41	7.26	2.33
八十九年	63.54	7.30	70.68	4.43	7.07	3.72
九十年	70.73	9.64	72.93	8.34	4.08	3.13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九十年台灣地區人力運用調查報告。

註：因部分失業者利用二種以上方法找尋工作，故各項方法之比例總和超過100%。

表十六、就業者獲得現職方法（單位：%）：

年別	託親友 師長介紹	學校就 業輔導 室介紹	向公立 就業服 務機構 求職	向私立 就業服 務機構 求職	工會介 紹	應徵廣 告、招 貼	上網路 尋職	參加政 府考試 分發	同一企 業間不 同場所 的職位 調動	自家 經營	其他
80年	49.06	1.04	0.68	0.27	0.21	27.30	—	3.19	2.02	15.10	1.13
85年	43.25	0.86	0.42	0.10	0.17	35.11	—	1.94	2.52	14.67	0.96
86年	41.17	1.11	0.51	0.16	0.04	36.20	—	2.17	1.78	16.39	0.47
87年	42.04	0.69	0.45	0.23	0.03	39.51	—	2.20	1.71	12.54	0.58
88年	39.58	0.89	0.43	0.10	0.26	39.78	—	1.59	2.20	14.54	0.65
89年	39.49	0.79	0.67	0.39	0.04	39.18	2.73	1.53	2.13	12.59	0.47
90年	32.74	0.56	0.42	0.18	0.21	26.84	1.01	5.93	1.42	30.19	0.5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九十年台灣地區人力運用調查報告。

表十七、各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規模及服務量：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兼辦給付業務	公立就業服務 機構數目（人）	總員工人數 （人）	每位員工所服務登記 求職人數（人）	每位員工所服務領取失 業給付人數（人）
奧地利（1994）	96	4230	51	46

德國 (1994)	184	89300	41	32
希臘 (1996)	149	2100	88	116
義大利 (1994)	516	12084	397	42
日本 (1994)	479	15294	137	51
韓國 (1999)	142	3200	-	-
挪威 (1994)	168	4230	26	34
西班牙 (1994)	753	15062	176	117
美國 (1997)	2260	70050	-	33

資料來源：單驥，強化我國就業安全體制之研究，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頁二一。

表十八、我國公共職業訓練中心一覽表

區分	主管機關	訓練機構	地點
一	勞委會	泰山職業訓練中心	台北縣
二		北區職業訓練中心	基隆市
三		中區職業訓練中心	台中市
四		南區職業訓練中心	高雄市
五		桃園職業訓練中心	桃園縣
六		台南職業訓練中心	台南縣
七	青輔會	青年職業訓練中心	桃園縣
八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職技訓練中心	桃園市
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遠洋漁業開發中心	高雄市

十	台北市政府勞工局	職業訓練中心	台北市
十一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職業訓練中心	高雄市
十二	財團法人	中華文化社會福利基金會職業訓練中心	台北市
十三	財團法人	東區職業訓練中心	台東市

資料來源：自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資料彙整表列。

表十九、我國失業人數與公共職訓機構訓練人數比較表：

年月別	狹義失業		訓練人數		失業人數與訓練人數之比率
	人數	失業率	開訓	結訓	
八十五年	242,000	2.60%	26,978	24,657	10.2%
八十六年	256,000	2.72%	29,775	28,253	11.0%
八十七年	257,000	2.69%	31,381	29,823	11.6%
八十八年	283,000	2.85%	29,053	27,065	9.6%
八十九年	293,000	2.99%	28,140	30,030	10.2%
九十年	450,000	4.57%	34,525	33,342	7.4%

資料來源：九十年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統計年報及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表二十、我國失業人口、失業率及失業給付件數與金額一覽表：

年別	失業人口	失業給付
----	------	------

	及失業率	核付件數 (受理件數)	金額
八十八年	283,000 人 (2.85%)	39,471 件 (43.101)	516,370,960 元
八十九年	293,000 人 (2.99%)	105,227 件 (107.701)	1,664,518,805 元
九十年	450,000 人 (4.57%)	485,851 件 (494.396)	7,825,439,756 元
合計		630,549 件 (645.198)	10,006,329,521 元

資料來源：自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資料彙整表列。